

# 慈濟大學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第三十三次四長暨院長會議通過

壹、本細則依據「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貳、教學評量對象為本校之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師。

參、教學評量實施時程

課程為單一教師授課者，以各學期期中、期末考試前實施為原則。

協同授課課程，如參與授課教師人數少於三人（含）以下之協同授課課程仍以每學期實施兩次為原則；參與授課教師人數四人至七人，則以每學期實施三次為原則；參與授課教師人數多於（含）八人，則以每學期實施四次為原則；但可視開課教師或單位之需求調整實施評量次數。

肆、教學評量實施課程

所有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均需實施教學評量。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課程，不論開設於大學部或研究所，均不需實施教學評量。

伍、教學評量調查方式

教務處於規定時程內，安排學生上網或手動填寫。

教學評量題目內容需包含教學計畫、課程教材、實施成果及課程評量等，由教務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擬定十至十五題作為基本評量題目，各系所可視本身情況需要另擬定五題加入同時施測。

評量採五級分制，五分為最高，一分為最低。

協同授課課程，學生需對個別授課教師填寫問卷。

特殊性質課程（如體育性、校外見/實習等課程）開課教師所屬單位可自行設計問卷施測；但施測題目數仍需遵守本細則之規範，且施測時程仍需由教務處安排之。其餘課程一律參加教務處之教學評量。

陸、教學評量計算方式

各課程授課教師於評量中各項之實際得分，為各題於每份有效問卷所得總分除以有效問卷總數所得之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實際得分。

單一教師授課課程於評量中各項之實際得分，以期中與期末評量之平均分數為實際得分；協同授課課程於評量中之各項實際得分，以參與授課教師各項得分平均為實際得分。

#### 柒、教學評量結果

期中、期末教學評量不論次數，均於結果彙整後由教務處於「教師服務系統」上公布提供授課教師、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

有效問卷數低於修課人數三分之一之課程，其施測結果不納入統計，但仍得將結果提供授課教師、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參考。

教務處得將教學評量之結果提供做為教師評鑑與優良教師選拔之參考。

所有填寫於教學評量中之學生資訊一律保密，不得外洩。

#### 捌、教師教學評量總計分，依以下原則計算之：

本原則適用於「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之教學評量計分。

各科各學期之加權值，為授課教師於各課程中當學期授課時數佔全學期時數之比值。

基礎課程：為鼓勵教師教授基礎課程，各系所可由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定義基礎課程，大學部以十二門，碩（博）士班以三門為限。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成績得外加 0.3 分。

學士班少於八人、碩（博）士班少於三人修習之課程，評量結果得扣減 0.2 分後納入計算。

教師教學評量總計分之計算方式為各科教學評量得分乘上各科之加權值之總和，除以各科之加權值之總和（說明 1）。

教師於評鑑年度有將受評期間之教學評量總計分提供研究發展處以作為考評、升等之參考依據之義務。

#### 玖、配合措施

為落實教學評量調查，以增進教學品質，教務處可於必要時訂定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答卷意願。

壹拾、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 1：某教師教授 A、B、C 三門課程，而於 A 課程之加權值為  $1/3$ ，B 課程之加權值為  $1/2$ ，C 課程之加權值為  $1/4$ ，則某教師之總計分 =  $[(A \text{ 課程} \times 1/3) + (B \text{ 課程} \times 1/2) + (C \text{ 課程} \times 1/4)] \div [1/3 + 1/2 + 1/4]$